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1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6.29%,购买的最高价为11.23元/股,最低价为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成交金额)为42,251,879.87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华,证券代码:002022) 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回函》:

珠海保联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针对科华生物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珠海保联不存在买卖科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未发现涉及科华生物的需要珠海保联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可能对科华生物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公司重大仲裁、诉讼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和2022年8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和《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披露了关于公司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二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和天隆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向仲裁庭各自提交了《被申请人关于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和《申请人关于暂缓本案审理的申请》,并于2022年8月5日收到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签发的(2022)沪贸仲字第12828号文,对于各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出的给予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予以同意,当事人应积极进行协商,在2022年8月24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

2022年8月5日,本公司收到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配合审计的通知函》。为配合本次仲裁案的和解谈判,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审计所需资料清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进场进行审计。

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就本次仲裁案,本公司与申请人均向仲裁庭表达了通过协商以期达成和解的意愿,但是尚未磋商达成任何和解意向、方案、协议或者相关安排,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对于公司提起的股东知情权之诉,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的股东知情权之诉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关于公司股东起诉天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披露了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股东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明、彭年才、苗保刚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三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此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和投资者对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给予了关注,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7)。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6日、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02O1X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玖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1987年04月07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 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 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2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将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年8月9日,公司接到瑞银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瑞银证券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郭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决定委派宫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郭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主办人变更为袁媛女士和宫乾先生。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宫乾先生简历

宫乾先生,现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主持或参与值得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国投电力配股项目、蓝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高升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光明食品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等。宫乾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及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7.63%减少至16.3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明
	住所	苏州市干将西路61号1幢401室
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8/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权益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7/20-2022/8/8	人民币普通股	1,551,300	-0.96%
大宗交易	2022/8/9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0.30%
合计	-	-	2,041,300	-1.2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2022年7月20日至8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王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41,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明先生持股比例下降1.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明	无限售流通股	28,458,460	17.63%	26,417,160	16.37%	2,041,300	1.2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控股股东履行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书面通知,获悉荣盛建设将其持有的28,240,000股公司股票划入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开立的“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股份的补充登记。本次划入后,“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354,83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占荣盛建设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设定担保与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设定担保、信托	设定信托起始日	设定信托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荣盛建设	是	28,240,000	4.71%	0.65%	否	是	2022/8/8	2022/1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设定担保与信托
合计	-	28,240,000	4.71%	0.6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情况

荣盛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233,431,843	28.37%	737,450,000	59.79%	16.96%	0	0.00%	151,080,000	30.46%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391,220,030	65.20%	9.00%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408,200	5.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00,000	0.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70,000	0.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湖南邑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邑兴定制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0.3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0	0.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688,670,030	61.27%	38.84%	420,000,000	24.87%	151,080,000	14.16%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建设本次股份设定担保与信托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94,304,830	25.19%	15.97%	152,843
未来一年内	994,170,030	36.07%	22.86%	200,84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东股权质押后续事项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将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8	940,150,918	39.3327
网络参会	63	133,780,997	5.5969
合计	81	1,073,931,915	44.929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132,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6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35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5%;反对53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57,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9%;反对538,9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4%;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提案2.00《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35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573,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58,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4%;反对573,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354,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7481%;反对131,457,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07%;弃权1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55,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48%;反对131,457,0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920%;弃权1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105万元,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7.9432%。

●本次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私募基金登记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投资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发挥和利用各合伙人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全球领先的全钒液流电池综合服务提供商(因涉及保密义务,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技术来自中国科学院化学物理研究所和强大的自主研发体系,业务覆盖上游钒材料、中游钒电池部件及下游储能电厂服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与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同威”)签订了《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对约定的唯一投资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10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7.9432%;前海同威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6%。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前海同威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4月1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14D
5、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6、注册资本:9,333万元人民币
7、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630316X3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永汇盛赢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6.49	53.00%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3,733.20	40.00%
3	南风(慈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66.65	5.00%
4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6	2.00%
合计		9,333.00	100.00%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86.00
资产净额	8,962.00
负债总额	3,924.00
资产负债率	30.45%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50.00
净利润	-960.00

11、登记备案情况:前海同威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971。

前海同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前海同威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为5,105万元人民币

6、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晶

8、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105.00	2.06%	2022年9月30日前	无限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7.94%	2022年9月30日前	有限责任
合计	5,105.00	100.00%	——	——

9、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六年,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起算。尽管有前述规定,为配合投资项目的依法合规退出,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二年。

10、投资领域:将通过认购股权或股份的形式专项投资于目标公司。

11、运作模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管理人应在本基金产品(即本合伙企业)层面设立由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由3委员组成,由1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中委员会主任及1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委派。

投资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原则,投资委员会通过任何决议须经过半数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委员会主任对任何投资委员会审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12、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列方式计算需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1)管理费总计收取三年,其中(1)第一年管理费为85.5万元;(2)后续两年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年,按日计算。

(2) 合伙企业应在首次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的管理费,后续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全部退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未满三年完成全部退出,按照三年管理费收取。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准。

(二)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与本公司及前海同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及前海同威股份,与公司及前海同威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目标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暨有限合伙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人的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基金总规模人民币5,105万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于2022年9月30日前缴清。

(三)合伙期限和投资事项

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六年,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起算。尽管有前述规定,为配合投资项目的依法合规退出,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二年。

合伙企业通过认购股权/股份的形式专项投资于目标公司。

(四)投资决策

投资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由1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中委员会主任及1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委派。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是指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本金、收益、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当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全部退出后应包括应付未付的管理费,即当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全部退出后可分配收入应当扣除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以及相应税费后剩余的金额。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届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分配的金额(税前)累积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 在返还实缴出资额完全实现后,向全体合伙人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各期实缴出资额自当期缴付之日至该等分配时点期间内实现每年8%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

3) 其余可分配收入进一步进行如下分配:80%按照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款项发生之后的九十个自然日。

2、亏损分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或任何赔偿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受制于合伙协议第5.3.1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约定),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担损失后,可向有过错的合伙人(如适用)追偿。

(六)入伙与退伙

本合伙企业封闭运作,在基金存续期限内不再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认缴出资额而加入合伙企业的情形除外;除非具备本合伙协议约定条件,合伙人也不得任意退出合伙企业。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私募基金登记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投资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